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现予以补充公告，详见2021年5月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高信息披露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特此公告！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